

附件

1.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拟从重、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2. 拟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；
3.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4. 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；
5. 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；
6.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；
7.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8. 县财政局依法作出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